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14日至2026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940959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2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李亚瑞

地 址 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县临洺关镇中召庄村一区67号

代理机构 合肥知识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含果汁无酒精浓缩饮料；以蜂蜜为主的无酒精饮料；无酒精果汁饮料；植物饮料；果汁饮料；含有果汁的非酒精饮料；瓶装水；水果蔬菜汁（无酒精饮料）；水（饮料）；纯净水（饮料）